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70號

抗 告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代 理 人 洪佳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聚開發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又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間，固不生管轄競合而有選擇管轄法院之問題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訴訟，究以何者為其管轄法院？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，卻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（開放的漏洞）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「客觀之訴的合併」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」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

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遷讓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、000、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係因對於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條款解釋不一致，應屬因租賃契約涉訟，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兩造已於系爭租約第14條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原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原法院管轄；且抗告人承辦法律訟爭之單位與權責主管皆位於臺北總部，由原法院審理方符訴訟經濟原則。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，有所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訴請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屋，業於起訴狀第4頁載明：「原告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返還租賃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其中本於所有權請求部分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事件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相對人雖併主張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然此係就數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之重疊合併，雖非專屬管轄事件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符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並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再者，本件遷讓房屋之訴既屬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條規定，合意管轄之約定即無適用餘地，故抗告人以本件訴訟為因租賃契約而涉訟，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且兩造訂有合意管轄條款為由，主

01 張不應移由專屬管轄法院管轄云云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法
02 院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不動產所在地之臺中地院管轄，核無
03 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 民事第十九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9 法 官 林哲賢

10 法 官 吳靜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黃麗玲